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9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财政局本级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4-0114，2023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9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.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